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serene Lau to: bc_59_16

28/09/2017 15:23

香港政府指即將審議的《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禁止離境法」)是依據聯合國2178(2014)號決議案而訂立。然而翻查聯合國決議案，發現條例草案與聯合國決的要求有多項不符。

聯合國2178(2014)號決議案要求成員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其中第6(a)段的原文為「為了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本國國民，以及為此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本國國民，以及為此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其他個人。」

聯合國決議案的要求是限制「本國國民」(nationals)。對於香港而言，「本國國民」只能是指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然而，香港政府的「禁止離境法」條例草案並非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而是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卻不限制「非永久性居民」。

若果一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士以單程證進入香港定居但未滿7年，或定居滿7年但不選擇成為永久性居民，則「禁止離境法」並不能阻止其離境，故與聯合國要求針對「本國國民」(即國籍)不相符。

由於聯合國決議案是針對國籍而非居留權地而施加限制，「禁止離境法」條例草案中沒有提及雙重國籍的處理方法或有重大問題。依據聯合國的要求，香港政府的條例草案應該只能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如具雙重國籍者而並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身份離境，則香港政府是不可依據聯合國決議而禁止離境。

因此本人反對是次條例草案。

Clover Lau